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世文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67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世文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世文因細故對王德龍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4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車站K7出口徒手毆打王德龍，復接續前開傷害犯意，於同日17時許其因故送醫治療出院後，在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1段與承德路口之天橋（下稱本案天橋）上，持掃把毆打王德龍頭部，致王德龍頭部撕裂傷、左耳紅腫等傷害（下合稱本案傷害）。

二、案經王德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王世文因細故對告訴人王德龍心生不滿，先於113年4月24日14時許，在臺北車站K7出口徒手毆打告訴人，又於同日17時許其因故送醫治療出院後，在本案天橋上，持掃把毆打告訴人頭部等節，為被告於警詢時所自承（偵卷第8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1至12頁）大致相符，首堪認定為真實。又告訴人因被告前揭行為受有本案傷害，

01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蒐證照片2張（偵卷第27
02 頁）為證，其受傷之部位亦與前述經過相符，亦堪認定為真
03 實。綜上所述，被告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6 （二）、被告先於113年4月24日14時許，在臺北車站K7出口徒手毆
07 打告訴人，卻因不明原因昏倒送醫治療，於同日出院後之
08 17時許又持掃把毆打告訴人，經被告供承在卷，堪認其係
09 本於同一犯意為前後兩次毆打行為，實行之時間、地點相
10 近，且侵害相同之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所造
11 成之本案傷害亦不易區分其原因，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12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法律上一行為而為接續犯，僅
13 論以一罪，較為合理。聲請簡易判決意旨認應分論併罰，
14 尚有誤會。

15 （三）、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本案尚無從
16 以累犯論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

18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細故對告訴人心生不
19 滿，未能理性溝通，竟先後兩次徒手或持掃把毆打，致告
20 訴人受有本案傷害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參以被
21 告坦認客觀行為，惟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罪
22 後態度；佐以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
23 行（本院卷第9至40頁）；兼衡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
24 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
25 況（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被告於113年4月24日17時許在本案天橋用以毆打告訴人之掃
28 把，固為犯罪所用之物，惟被告供稱該掃把係路邊拾撿並已
29 丟棄（偵卷第8頁），無證據顯示該掃把尚為被告所有，且
30 此種物品於生活中尋常可見，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
31 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
0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並檢附繕本1份。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劉亭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
20 以下罰金。